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2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办理会议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西门新媒体大厦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大会会议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将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公司律师监票。

会 议 议 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三）议案表决

（四）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会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现变更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编辑、副总裁、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二、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现变更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

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三、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变更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副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 4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编辑 1 名，副总编辑 4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编辑、副总裁、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央关于加强国有文化企业党组织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第一百一十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并相应修改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妇委会和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新闻宣传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上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议案三：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一彪先生、牛一兵先生、张忠先生、胡锡进先生、余清楚先生、罗华先生、唐维红女士、宋丽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议案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任期三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议案三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一彪：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毕业，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宣部宣传教育局企业处正处级副处长、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巡视员、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秘书长；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秘书长；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副总编辑、秘书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副总编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牛一兵：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先后担任天津日报社体育部副主任兼《球迷》报主编，财贸部副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担任《每日新报》负责人、主编，天津日报社编委会委员、副总编辑；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日报社（天津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人民日报社地方部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张忠：男，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先后任人民日报驻西藏记者站副站长、驻辽宁记者站副站长、记者部编辑组组长；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任人民日报记者部副主任、人民日报社地方部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人民日报社四川分社社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人民日报社地方部主任。

胡锡进：男，中国国籍，196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人民日报国际部助理编辑、编辑；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驻南斯拉夫记者站记者；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人民日报社国际部编辑、主任编辑；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环球时报副总编辑；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环球时报总编辑。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余清楚：男，中国国籍，195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编辑。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人民日报驻江西记者站站长；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人民日报社报刊管理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国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人民日报社福建分社社长。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

罗华：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人民日报社群众工作部助理编辑、编辑；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人民日报社群众工作部读者之友编辑组副组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总编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规划技术组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多媒体部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多媒体部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唐维红：女，中国国籍，1966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人民日报社国内政治部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及综合组副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采编组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评论部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要闻部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宋丽云：女，中国国籍，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主任编辑。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总编室编辑，科技、教育频道主编；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2009 年更名为市场部）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编辑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编辑兼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办公室主任。

议案四：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响先生、施丹丹女士、刘凯湘先生和涂子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议案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任期三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议案四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响：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多年就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加入 KKR 集团，任 KKR 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 KKR 亚洲有限公司顾问。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丹丹：女，中国国籍，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至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入选财政部第五期“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队伍”。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凯湘：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1999 年 5 月至今任职北京大学法学院。

涂子沛：男，中国国籍，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规划财务处副科长；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美国匹兹堡 KIT Solutions, Inc. 数据库经理、数据中心主任、亚太事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美国圣荷西 Datayes, Inc 首席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观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五：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唐宁先生、宋光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议案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为公司监事后，任期三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议案五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宁：男，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85年8月至1995年6月任人民日报海外版编辑；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人民日报社团委书记；1999年11月至2005年6月，先后担任人民日报海外版总编室副主任、主任；200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内参部主任；2010年至今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特约监察员。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光茂：男，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第二研究室主任、研究员；1997年12月至今历任人民日报社驻山东记者站记者、副站长、站长、人民日报社上海分社社长、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